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陈茂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7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(2021)闽0582刑初23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茂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7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起始期内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管教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07.5分，表扬四次。起始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款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88.74元，月均消费279.55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书报消费53.04元、购书111.54元，慈善捐款198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.60元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陈茂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茂辉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